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李佳鴻  
電話：7531445  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29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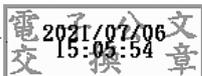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附件共5份(電子檔5個)(0229945A00\_ATTCH1.pdf、  
0229945A00\_ATTCH2.pdf、0229945A00\_ATTCH5.pdf、0229945A00\_ATTCH3.pdf、  
0229945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訂定發布「**公教人員  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**」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  
11040006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  
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  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06



1100002691

有附件